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邱梓涵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10031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102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5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研習課程」南區（文化國小）第2場次，因故調整辦理日期至115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及延長報名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0月7日桃教小字第1150095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訂於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假文化國小辦理之「桃園市115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研習課程」南區第2場次。因受蕎琵颱風影響，文化國小運動會順延至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本案第2場次志工培訓研習一併調整至115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假平鎮區文化國小2樓會議室辦理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已報名人員：若可配合變更後之研習日期，免重新報名。請貴校設備組長務必確實轉知上開更動訊息，確保已報名人員知悉最新上課時間。

(二)無法出席人員：原已報名之人員，若因研習日期變更而

教務處　115/10/29 08:53
1150008183　無附件

無法出席者，請貴校設備組長務必致電文化國小辦理取消（聯絡電話：03-4921750分機2212，廖組長）。

(三)新報名人員：若學校原受時間限制未及報名，因日期變更而可出席者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配合活動日期順延，報名截止時間延長至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本案因薔琵颱風及學校運動會順延而調整日期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已報名及有意願參與之志工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08:10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